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33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3年03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委省财政厅2013年粮油高产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47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47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3月29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# 关于转发省农委省财政厅2013年 粮油高产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47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农委、省财政厅制定的《2013年粮油高产创建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5月29日

### 2013年粮油高产创建实施方案

省农委 省财政厅

粮油高产创建是实现科技增粮、科学防灾减灾、促进粮油大面积均衡增产的重大举措。为扎实开展好高产创建活动，提高创建水平，推动全省粮食生产持续发展，按照2013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《2013年粮棉油糖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3〕37号）和农业部《2013年整建制推进高产创建实施方案》（农办农〔2013〕29号）、《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方案》（农办农〔2013〕9号）及农业部关于2013年粮棉油糖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安排的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，以粮食主产县和非主产县的主产乡为重点，强化行政推动，依靠科技进步，集成推广成熟技术，促进农机农艺结合、良种良法配套，建立不同生态区高产高

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，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，全面提升全省粮油综合生产能力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规模。全省建设 625 个万亩高产示范片，其中水稻 255 个、玉米 325 个、大豆 30 个、马铃薯 6 个、杂粮 4 个、花生 5 个。在四平市开展整市整建制推进试点，在农安县等 4 个县（市）开展整县（市）整建制推进试点，在榆树市大坡镇等 20 个乡（镇）开展整乡（镇）整建制推进试点，在农安县和榆树市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试点。整乡（镇）推进，每个乡（镇）建设 4 个万亩示范片（试点乡镇原则上与上年一致）；整县（市）推进，每个县（市）建设 25 个万亩示范片，其中：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试点的再增加 5 个万亩示范片；整市推进，所在市的每个产粮县（市）的产粮乡（镇）原则上各建设 1 个万亩示范片。从 2013 年起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连续 3 年以上承担高产创建任务的万亩示范片进行轮换，并提早做好下一轮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的选址和储备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创建目标。

1. 整建制推进创建目标。以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为基本单元，选择主要粮食作物开展整乡（镇）、整县（市）、整市高产创建试点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力争所在乡（镇）、县（市）、市粮食平均亩产比上年提高 5 公斤以上，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。

2. 万亩示范片创建目标。以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为基本单元，玉米亩产 800 公斤以上、水稻亩产 700 公斤以上、大豆亩产 200 公斤以上、花生亩产 300 公斤以上、马铃薯亩产 3000 公斤（鲜重）以上、杂粮亩产比上年提高 2% 以上。新建示范片单产水平力争比上年提高 2% 以上，续建示范片在保持上年高水平上力争再提高，辐射带动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均衡增产。

## 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科学选择示范片。主产区示范片集中连片要在 1 万亩以上（非主产区也要尽可能相对集中）。要求农田基础条件好，增产潜力大；工作基础扎实，农技推广网络健全、技术力量较强，粮食生产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机械化程度高；交通相对便捷，辐射带动能力强。

（二）示范推广优良品种。结合各示范片的生产、生态特点与优势，示范推广一批高产、优质、多抗的主导品种。水稻重点示范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品种，玉米重点示范推广耐密品种，大豆重点示范推广高油、高蛋白品种，马铃薯示范推广脱毒种薯。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%。在示范片集中展示示范一批优良品种，为下一年度筛选与推介主导品种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集成推广高产高效技术。按照良种良法配套、农机农艺结合的要求，加强技术组装备套，集成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、不同作物的抗灾增产关

键技术模式。要突出核心技术、创新技术和主推技术，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农区统一灭鼠、生物防治玉米螟、玉米和水稻高光效新型栽培等技术。实现测土配方施肥、常发区生物防螟全覆盖。

#### （四）推进标准化生产。

1. 田间设施标准化。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，完善项目区田网、路网、水网，实现成方连片、土地平整、道路联网、渠系配套。

2. 管理服务专业化。大力推行统一整地播种、统一育苗栽插、统一肥水管理、统一病虫害防治、统一机械收获的“五统一”技术服务，促进技术全面入户到田。

3. 生产过程机械化。充分发挥农机作用，促进农机农艺融合，力争玉米耕种收全程机械化，提高水稻机插秧、机收获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机制创新。依托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（优先考虑农业部等12部委联合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）开展高产创建，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，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。整建制推进的每个乡（镇）至少有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每个县至少有1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高产创建。积极推进高产创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，实现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配套。推进农科教结合、产学研协作，形成大联合、大协作的工作格局。

（六）广泛开展高产竞赛。继续组织广大农民特别是种粮大户、科技示范户开展玉米、水稻、大豆高产竞赛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，建立激励机制，调动广大农民和农技推广人员参与高产创建的积极性。

### 四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中央财政原则上对每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安排补助资金16万元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主要用于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大面积推广区域化、标准化成熟技术所需的物化投入和推广服务补助。

高产创建中技术人员培训所需资金，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中支出。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的骨干农民培训所需资金，从阳光工程项目经费中支出，每个万亩示范片培训农民100人左右。

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计划任务，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逐级下拨到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管理办办法，严格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。项目县（市）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由农业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农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省农委、省财政厅有权纠正不合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，对截留、挪用、超范围支出等问题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粮油高产创建实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联创，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地高产创建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行政部门，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日常管理。整建制推进的市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，都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市（州）政府分管领导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领导至少要亲自抓1个万亩示范片，项目县（市、区）每个示范片的责任人由县级领导担任。

（二）加大扶持力度。各地要积极支持高产创建活动，按照资金渠道不变、性质不变、用途不变的原则，积极整合现代农业发展、土壤有机质提升、测土配方施肥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、新一轮种子工程和植保工程等项目，重点向高产创建示范片倾斜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与服务。省政府有关部门将组织成立由栽培、育种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机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省级专家组，负责全省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技术指导和测产验收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整建制推进乡（镇）也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指导组，明确一名专家任组长，每个示范片要有一名技术负责人。落实专家包片、技术人员包点责任制度。量化任务指标，开展全程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，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。农业部将组织对整建制推进试点市、县（市）技术负责人进行培训，省对整建制推进试点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技术骨干进行培训，县（市、区）对万亩示范片的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、种植大户进行培训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与示范引导。充分发挥电视、报纸、广播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大力宣传高产创建活动中涌现的好做法、好典型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要组织农业行政、技术推广人员和示范农户、种植大户等进行现场观摩，开展技术交流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规范内业管理。建立完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，及时将有关的文件、方案、农户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号、电话等）、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等归档立案，促进高产创建有序开展。每个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设计一张标示图，注明万亩示范片的位置，涉及的乡镇村组。每个示范片要有1张方位图，标明地理坐标和面积；设计1张技术模式图，明确从种到收的全程标准化技术；建立1张农事日历，跟踪记录作物生育进展和重要农事活动。所有万亩示范片都要设立田间标牌（标牌样式和编号另行下发）。

（六）严格考核验收。各市（州）农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产验收组织工作，整建制推进的市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，要会同统计部门搞好测产和产量预计（具体测产验收办法另行下发）。鼓励开展市县间交叉测产，力求科学准确，杜绝虚报浮夸。省农委组织专家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高产创建测产结果进行抽测验收，对高产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，考评结果将作为

下一年度高产创建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对成效突出的，在项目分配上给予优先安排；对工作不力、实施效果差的，减少下一年度资金安排。

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制定实施方案，于2013年6月4日前联合报省农委、财政厅备案（同时上报高产创建彩色标示图1张）。要及时对当年实施情况、主要做法和经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2013年11月10日前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[2013年全省粮油高产创建任务表](#)